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錢人豪

代　理　人　余柏萱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浩佑

代　理　人　吳智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，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；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，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。另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；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、第174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10日內預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15萬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7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3頁）；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7至223頁）。又相對人前已具狀表明無力支付檢查人報酬等語（見

本院卷第185頁），是顯難期待檢查人得以展開本件檢查工作，本院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